

##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 Joseph Tcheng（陈寿祺）先生变更为董事、总经理 John Fan（范祥福）先生。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孙晓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：因个人原因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辞去其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同意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聘任张霁尹女士（简历见附件 1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

附件 1：张霁尹女士简历

张霁尹，女，26岁，大学本科，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，于2016年5月参加上交所董秘培训并考取资格证书。曾就职于水井坊博物馆，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。